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5-010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江苏嘉胤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胤新能源”）为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嘉澳”）全资子公司，连云港嘉澳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因连云港嘉澳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因此本次担保为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嘉胤新能源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 6,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嘉胤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人民币（不包含本次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嘉胤新能源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其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为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额度和业务品种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嘉胤新能源为连云港嘉澳全资子公司，连云港嘉澳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连云港嘉澳涉及公司董事、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沈健先生、沈颖川先生、章金富先生和王艳涛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6日、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综合授信。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5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嘉胤新能源有限公司	60%	91.80%	0	0.6	4.34%	1年	是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嘉胤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3MAC5AN166K

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灌云临港产业区管理办公室 211 房间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嘉胤新能源为本公司孙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0%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嘉胤新能源总资产0.00万元；总负债0.00万元；净资产0.00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未有实际开展业务。

截止2024年9月30日，嘉胤新能源总资产30,186.77万元；总负债27,711.36万元；净资产2,475.42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24.5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担保协议将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协商确定。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预计，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子公司、孙公司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公司，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全资公司和控股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沈健先生、沈颖川先生、章金富先生和王艳涛女士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嘉胤新能源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嘉胤新能源日常经营

发展需要，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39.5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5.76%；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为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7.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05%；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1.8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67%；无逾期担保。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